(上接D6版)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实现数	2011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17,247,130.93	2,092,950,508.23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7,543,814.66	1,901,677,462.56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7	10.30	16.12%
营业收入	147,851,064.65	236,491,647.51	59.95%
利润总额	70,536,468.78	82,146,907.41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25,422.30	73,525,210.46	19.12%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0	14.29%

项目	2010年实现数	2010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568,928,032.91	2,033,557,650.01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7,051,974.64	1,833,223,500.34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53	9.93	16.41%
营业收入	205,744,068.96	355,513,690.89	72.79%
利润总额	76,439,951.93	106,615,698.19	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7,127.52	96,908,740.52	34.71%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9	27.7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立信审计对廊坊新赛浦编制的2009年、2010年、2011年1至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37号审计报告,立信审计认为:

廊坊新赛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廊坊新赛浦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度、201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廊坊新赛浦经审计的2009年、2010年、2011年1至9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6,602.68	6,158,055.50	12,724,120.25
应收票据	8,550,000.00	0.00	551,680.00
应收账款	79,668,873.94	97,173,587.70	55,668,780.88
预付款项	2,290,148.75	4,587,512.49	393,278.48
其他应收款	629,218.91	184,251.72	461,786.03
存货	38,691,804.87	33,139,419.43	48,179,257.62

(二)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21,303.21	12,276.14	54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846.96	2,276.14	247.80
三、利润总额	20,052,560.24	30,175,746.26	24,731,103.30
减:所得税费用	3,101,656.59	4,609,292.01	4,241,417.84
四、净利润	16,950,903.65	25,566,454.25	20,489,68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6,741.13	24,971,613.00	20,163,850.19
少数股东损益	394,162.52	594,841.25	325,835.2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26,489.79	114,866,901.12	139,507,9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1.04	129,368.28	47,8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68,110.83	114,996,269.40	139,555,7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73,850.76	103,492,376.74	106,582,13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2,346.83	5,889,083.29	4,755,0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3,780.04	9,614,191.49	13,376,88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776.68	6,880,199.22	6,323,1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21,754.31	125,875,850.74	131,037,2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356.52	-10,879,581.34	8,518,52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	16,000.0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	16,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7,672.00	6,147,558.41	642,17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7,672.00	6,147,558.41	642,1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4,672.00	-6,131,558.41	-637,17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9,956.50	12,165,000.00	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9,956.50	12,165,000.00	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7,093.84	1,719,925.00	3,184,30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000.00	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093.84	1,719,925.00	4,384,30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862.66	10,445,075.00	-3,814,30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8,547.18	-6,566,064.75	4,067,04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8,055.50	12,724,120.25	8,657,08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6,602.68	6,158,055.50	12,724,120.2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26号》规定,依据本次交易架构,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框架在2010年1月1日即已存在,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及前一个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审计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4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假设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1、恒泰艾普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购买廊坊新赛浦的全部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4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3.64亿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廊坊新赛浦的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6,877,65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4元/股,现金支付7,280万元,共计3.64亿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无形资产	62,883,658.96	45,545,905.44
开发支出	23,063,122.10	8,232,650.57
商誉	310,123,893.89	310,123,893.89
长期待摊费用	742,711.77	187,4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0,039.42	2,393,78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55,443.16	410,307,950.10
资产总计	2,092,950,508.23	2,033,557,650.01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廊坊新赛浦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廊坊新赛浦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7、廊坊新赛浦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廊坊新赛浦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9、廊坊新赛浦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立信审计审核了廊坊新赛浦编制的2011年10-12月、2012年度盈利预测,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4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审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立信审计认为: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1-05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已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1-05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对雅安华汇进行增资。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433,25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566,747.2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投资额为264,970,000.00元,超募资金412,596,747.2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合计使用287,889,600.00元,其中:

1、使用74,000,000.00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详见公司2010-004号公告《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2、使用80,000,000.00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2010-017号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使用51,800,000.00元超募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内容详见公司2011-020号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

4、使用82,089,600.00元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容详见公司2011-026号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综上,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净额为124,707,147.20元(不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二、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对雅安华汇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华汇的注册资本将增至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雅安华汇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增资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资方: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东利

注册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姚桥镇沙湾路896号

注册号:513101000001452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其他锂系列产品、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原辅材料销售(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销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

2、增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3、雅安华汇的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资产总额	5,516.53	6,308.87
负债总额	3,991.27	4,576.19
净资产	1,525.26	1,732.47
营业收入	6,228.06	5,792.25
净利润	648.81	207.21

注:2010年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38-4号"审计报告,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4、雅安华汇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8,000	10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雅安华汇出具了专门意见,同意本次增资事项的实施。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雅安华汇是公司氢氧化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随着氢氧化锂在三元材料等下游领域应用的推广,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雅安华汇在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对流动资金量的需求,稳定和扩大公司氢氧化锂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其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降低雅安华汇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二)增资存在的风险:

雅安华汇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以避免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雅安华汇的增资,符合其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1、有利于雅安华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2、有利于雅安华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主要产品氢氧化锂产量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营运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3、有利于提高雅安华汇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知名度,为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创造条件;

4、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增资并非高风险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增资前后,雅安华汇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有利于雅安华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有利于雅安华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主要产品氢氧化锂产量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营运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雅安华汇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知名度,为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创造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本次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雅安华汇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

七、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的事项:

1、已经天齐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齐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齐锂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天齐锂业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天齐锂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天齐锂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1-05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本次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雅安华汇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48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名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和股票代码(002477)保持不变,公司即着手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工商登记需要,公司申请先将原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河南"去除,变更为"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将尽快办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情况:

名称: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建芳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陆仟柒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49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甘培忠董事通过视频会议、传真方式参与审议和表决,王晓武董事、李花董事、冷安钟董事、王秀董事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财务总监杨桂红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变更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雏鹰农牧)和股票代码(002477)保持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详见附件;同意授权侯五群先生负责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公司章程》名称拟修改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第二条第一款拟修改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第四条拟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YING AGRO-PASTORAL GROUP CO.,LTD";

4、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50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1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1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

电 话:0371-6258 3588

传 真:0371-6258 3825

邮 编:451162

电子邮箱:cywyd@126.com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